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潮補字第327號

原告 上和房屋仲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永和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潘明泰間請求給付居間報酬事件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(一)、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查原告於114年1月7日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38,135元，則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320元，扣除前繳之裁判費2,540元，尚應補繳780元。

(二)、持本裁定向地政機關申請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○000地號土地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全部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官 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書記官 林語柔